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9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北部地區調查組

聯絡人：副組長 黃幸珍

聯絡電話：02-25675586 轉 2302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桃園市 6 區衛生所詐領愛滋病毒篩檢獎勵金案

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廉政署)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共同偵辦桃園市平鎮、楊梅、龍潭、中壢、大園及八德等6區衛生所主任及醫師詐領愛滋病毒篩檢獎勵金，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乙案。於今日由桃園地檢署派駐廉政署黃榮德檢察官指揮廉政官，同步搜索涉案衛生所共6處，並約詢涉案醫事人員12人及證人19人，共計31人到案說明。

本案係桃園市政府主動查察，並經該府政風處函報廉政署。案由廉政署調查後，發現上述6區衛生所醫事人員違反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及「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等規定，將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且非屬愛滋病毒感染高危險群之民眾血液，擅自進行愛滋病毒篩檢，而申報醫療費用以詐取醫療獎勵金，廉政署將賡續擴大查察，嚴懲不法，並杜絕醫療資源浪費。